

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

◎申辦項目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。

◎服務項目：對於民眾(被保險人)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費者，可檢附國民年金身分證及全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件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※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，鎖定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範圍，除被保險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. 配偶
- 二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
- 三.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- 四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國民年金減免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須知

115年1月1日起 月投保金額\$21,103元 (費率10.5%)

被保險人身分		政府補助比率	被保險人自付比率(金額)
低收入戶		100% (\$2,216元)	/
中低收入戶		70% (\$1,551元)	30% (\$665元)
一般民眾		40% (\$887元)	60% (\$1,329元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達消費支出1倍 (每月每人平均\$25,350元)	70% (\$1,551元)	30% (\$665元)
	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未達2倍 (每月每人平均\$33,800元)	55% (\$1,219元)	45% (\$997元)
極重度或重度身障		100% (\$2,216元)	/
中度身障		70% (\$1,551元)	30% (\$665元)
輕度身障		55% (\$1,219元)	45% (\$997元)
服務對象	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，設籍本區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(一)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(二) 符合中度、極重度及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		

應
備
文
件

- 一、 申請人身分證
- 二、 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
- 三、 年滿16歲至25歲在學者，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
- 四、 罹患重大傷病者：最近一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，需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
- 五、 在營服役者：服役證明
- 六、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者：在監服刑證明
- 七、 失蹤人口：失蹤證明
- 八、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九、 失業者：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
- 十、 娶(嫁)外籍配偶未設有戶籍：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等文件
- 十一、 其它因個人狀況不同所須出具之證明，如不需申報所得稅者之薪資證明、領有退休俸等